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5〕0234号

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 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超讯通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322；
梁建华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钟海辉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胡红月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梁建华、钟海辉、胡红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44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查明的事实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收入核算不准确

超讯通信 2023 年和 2024 年前三季度对定制算力服务器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，但公司实际以通知发货的形式要求供应商直接将商品运送至客户处，有关商品运输由上游供应商承担，公司没有通过重大服务将该产品与其他商品整合再出让给客户，公司在该业务中应当被认定为代理人，按照净额法核算相关收入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定期报告收入跨期核算

超讯通信 2024 年 7 月、8 月向客户交付两批算力服务器并获取了客户签收单据，由于业务人员未及时在产值系统中提交交货数据，导致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少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三、内部控制不规范

一是客户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超讯通信在 GPU 购销业务和定制型算力服务器业务中对同一客户的授信额度过大，与有关客户的经营实力和资信状况不匹配，且长期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期管理过于宽松，未采取实质有效措施追回欠款，导致公司被供应商起诉并冻结银行账户，影响日常经营运作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——资金活动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

指引第 9 号——销售业务》（财会〔2010〕11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规定。

二是违反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的要求。超讯通信有员工同时为部分供应商提供服务，反映公司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和控制活动薄弱，公司对组织架构与控制措施的执行不到位，治理层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不足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二十九条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组织架构》第七条，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3 号——人力资源》第六条规定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如实反映上述问题，相关内容不准确。

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2.1.1 条、2.1.4 条、第 4.1.1 条、第 7.7.6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梁建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、时任总经理钟海辉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责任人、时任财务总监胡红月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5.2.6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梁建华、时任总经理钟海辉、时任财务总监胡红月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